

■ 隐性采访：道德判断和行为逻辑

2006-03-06

作者： 陈卫星

关键词： 隐性采访 职业伦理 陈卫星 | 阅读：1320次 |

武婧（以下简称武）：首先我想知道您对偷拍的基本态度，是否接受？多大程度接受？

陈卫星（以下简称陈）：作为受众来说，有一个满足知情权的问题。作为信息制作者、传播者来说有一个曝猛料的问题。双方互动，形成了偷拍的动力。从偷拍之后的实际效果来看，不偷拍有时候就缺乏确凿的证据来说明新闻事实，而且有些偷拍确实把事情的基本真相做了揭示，大家看来好像新闻完成了它真正的使命。但有些东西是不是触犯了当事人的隐私，这个往往是要被打官司的那部分。其实这就是新闻的知情权和当事人的隐私权之间的博弈，这个很大程度上有一个范围，一个来回博弈的范围，只要人类对信息的好奇心还存在，那么偷拍的动力就还存在。但是不管是出于知情权还是出于传播者的意图，当事人的隐私权是不是就是牺牲品，这是需要讨论的问题。是属于合法的牺牲品？还是属于不合法的牺牲品？

武：那么您认为这种合法与不合法的界限在哪里呢？

陈：80年代以来，当事者自曝隐私已经成为一种新闻样式，但是那个前提是当事者愿意接受和传播者的合作，背后存在的是一个商业伦理的问题。但是对那些当事人拒绝接受和采访者合作的事件，万一偷拍下来就承担着法律风险，隐私权是不是可以成为当事者回避责任，保持自己自我社会形象的一种说法或者合法的自卫手段？

武：的确如此。现在所谓的“高官无隐私”，“公众人物无隐私”正说明他们的隐私权不是完全受法律保护的，那么您认为其中的哪一部分才属于合法牺牲品呢？

陈：应该是与公共事物相关的那一部分。但是你知道在任何国家，这些公共人物他都要极力在公众面前维持一个基本形象，尽量是一个好形象。比如20世纪美国最受人追捧的总统肯尼迪其实身体很不好，但是他给美国人的印象总是很青春健康，实际上他身上带着钢架。他眼睛不好，需要带眼镜，但是他不带眼镜，因为带眼镜好像是身体残疾的标志。讲话的时候他就把讲话稿的字打印得大一些，所以这样看来传播效果都不错。这些后来人们觉得也可以接受，但他在世的时候，这些都是为塑造他的合法的公共形象和行政形象而保密的。相较而言，发展中国家可能隐蔽的成分比较多，因为向来有一个非常严格的保密制度，这个制度不一定是法律，可能是内部的文件。那么它形成了一个内部规则，但这种规则怎么样和社会发展接轨，这有待讨论，因为似乎社会越发展，人们对信息的渴望、满足心理越强烈，这个肯定要跟当事者的隐私权形成冲突。不过还是会考虑传统公众人物的抽象性，首先就是权威性的不受侵犯，当然这个还要看对相关的制度怎么理解，是不是一个公共机构当中的一个人就能代表整个公共机构，我想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理解。

武：您的意思是不是说随着社会的进步，公众人物的隐私权还是会逐步放开，尤其在我国？

陈：因为他要面对越来越多的信息交流机会，合法的偷拍可能会越来越多。另外一个潮流可能就是隐私炒作，不管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强迫的还是自愿的，都会成为当事者和传媒机构合谋共同来制造传播利润的一种手段。这样的当事者不一定是公共机构的人，他可以通过这个成为一种公众人物，来提高自己的效益，生存效益。

武：那您认为作为媒体在偷拍的时候要不要主观上区分一下是不是主动的隐私炒作？

陈：我想现在媒体可能商业考虑会多一些，因为现在媒体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哪怕后来被证明是触犯了某些禁区或者戒律。实际上对传播者本身来说恐怕在当初的时候只是一个商业考虑。

武：如果是合谋的隐私炒作，媒体是不是违背了当初公众代言人的角色？

陈：因为媒体的基本生存法则就是要传播一些新奇的、反常的、意想不到的事件。从美国的新闻专业主义来说，就是跟公共机构和各种权力机构博弈的这么一个过程。但是在发展中国家比如中国，有自己的国情和自己的制度，比如对于传播行业的制度安排、角色的功能定位。所以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加上社会的逐步透明，通过隐性采访做一些有隐私性特点的一系列新闻产品，不管是揭露性的还是表现社会正义的也好，以满足好奇心为目的也好，都会是传播者要考虑到的一种有效手段。

武：所以您也提到了隐性采访不仅仅是媒体主动为了公众代言，这样的话，隐性采访对于推动社会正义是不是真能起到积极作用呢？

陈：这个要就事论事。因为有时候确实偷拍到一些想象不到的东西，那么会在启发人们的思维角度方面有一些作用。就是说从一个比较接近事实本身的角度来看待事情表现的一面，那么也许就是提高了大家的知情权，这个角度来说就有一些积极作用。但是不是会影响对原来社会秩序安排上的一些社会默契？不好说，可能会有一些不满，产生让有些人感到不安的传播后果。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 下一篇 NEXT

MORE >>

• 媒介管理之可持续发展战略观

作者：罗晓娜 | 2006-05-29

一、媒介与管理 媒介管理，顾名思义即是指存在于媒介领域内的管理问题。媒介是一种复杂的实体，其性质、类型及功能的定位都是随着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的改变而改变，与之对应的一切管理与营运也是应势而动。……

■ 动态 NEWS

MORE >>

• 首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 2009-10-13

•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10-03

• “中国主张：传播理论本土化的 2009-09-27

• 第三届“当代中国话语研究”讨 2009-09-27

• 第九届“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09-24

武：您能不能给我们具体说一下，哪种偷拍会给我们的社会秩序、社会正义造成一定的损害呢？

陈：你能感觉到。比如拿《焦点访谈》这类节目来说，它有时候揭露曝光一些小的地方性公共机构。因为这些公共机构的本职应该是本着为当地老百姓负责的态度来处理问题，但后来你看到它们是完全以本位利益、个人利益为出发点，那么这样的话这种公共机构的权威性不攻自破，这样当然是属于被批评的对象，但是这样是不是也动摇人们对公共事物的信心？

武：您说的这个问题让我联想到了央视一档以暗访、偷拍著称的名牌栏目《每周质量报告》，经常存在曝光一种产品，打倒一个品牌的尴尬，您认为应该怎么解决这种矛盾？

陈：可以把事件的性质、失控范围交代精确。比如龙口粉丝究竟有多少家，那么发现的这几家在行业竞争当处于一个什么样的地位，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占的比例是多大，不然的话整个龙口粉丝都卖不出去，地方经济会受很大影响。报道播出之后，龙口市的有些部门会展开媒体公关，过一段时间又有一个新的补充性的报道。问题是，前期的第一批报道可能已经是摧毁性的，再补救时实际上已经没法超过亡羊补牢。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就是在现在这个信息滚动的时代，什么事情再新鲜，热度也不会维持多久，因为大家还是得按照常规一样过日子。实际上就是信息传播在现在的社会完全成了一个调味品，让你紧张几天，然后又松懈下来，过几天又紧张起来，实际上地球还是那么转，我们还要那么吃。媒体要制造一些爆炸，不然媒体没法活。

武：您怎么看待我国的偷拍和外国狗仔队的偷拍？

陈：这个区别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专业技巧方面，外国偷拍是凭着专业技巧，技术技巧比较高，因为别人对媒体本身防范心理比较高。我们实际上还是通过媒体本身的制度身份，那种权威性和号召力，技术方面的压力比较小。但是好像从最近几年的事态来看，地方上的有关被采访对象、当事者，他们的利益防卫意识越来越明显。他们知道媒体所造成的影响，所以他们的抗拒心理越来越明确，可能会增加一些技术难度。不过这样也有一个好处，对我们的新闻传播者提出了更高技术质量的专业要求。就说你在一个采访环境越来越困难的情况下，怎样找到相对来说真实可靠的东西。我觉得水涨船高的环境，对提高我们新闻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还是有一定好处的。二就是中国的偷拍记者和外国狗仔队在身份上也是很不一样的。外国制作的一般是娱乐新闻，花边新闻比较多，满足世俗意义上的好奇心比较多。中国的隐性采访好像性质都比这个严重，由于中国记者有权力的色彩附着在身上，所以往往多多少少会提示或者暗示当事人的不法活动，或者不轨活动，而对于外国来说可能只是不愿意被曝光的。

武：当记者越来越善于偷拍，或者这种偷拍节目越来越多的时候，记者在老百姓心目中是更有权威还是更丧失权威了呢？

陈：我想大多数被拍到的东西和一般老百姓没有直接关系吧，一般老百姓应该还是比较旁观。他们或许对新闻报道的正面功能记得更深。但事情往往越界，偷拍之后可能把事情渲染得比较大，也许会超出当地原来的想象，引起当地社会群体跟新闻制造者的冲突。可能不是从道义角度，而是影响到我们的生活，或者是我们生活当中原来有保障的一些好处现在没有了。因为中国处于社会转型，暴露出来的问题比较多，应该说出于社会利益的考虑需要记者去干预、揭示，关键问题是这样的东西揭示太多了之后，会不会引起社会心理秩序的混乱？这个肯定是值得编辑审查的时候考虑的。

武：有一种情况，就是记者去偷拍目的是好的，但是他采取的手段是不光彩，这种情况应该怎样处理呢？

陈：这是一个职业伦理的问题，这问题很专业，就看世界各国的伦理规范也好，法律制度也好，对它有没有一个很具体的界定。

武：还有一种情况，如被曝光对象本身就是弱势群体，如下岗失业人员，他们的这种不良行为其实是另一种制度的不健全造成的，比如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在这种情况下，隐性采访怎样在理性与情感之间找到平衡呢？

陈：可以用一些技术手段，把这个人用马赛克处理，因为这些人本身也是受害者。但是他们一旦曝光出来就成为信息的牺牲品，对他们也是不公平的，这完全可以用一些技术手段来保护。

武：记者在隐性采访的具体操作中应该遵守哪些原则？

陈：这完全是一个经验问题。在国外，记者的基本功就是进攻式的提问，逼得对方进行正面防御，不管他是说真话还是说假话。中国这方面的专业技巧训练从大学开始到现在不是很明显，因为我们以歌颂为主，对事情真相质疑的这种心理动机就不是很硬性的那种东西，这种情况下就把很多硬性的东西软化化了。但对一个比较有经验的人来说，可能通过一个比较软的题材挖出一个硬的东西，都有可能。所以这是一个具体采访的规定情境和一个从业者专业心态的技巧把握，结合起来考虑的东西。简单的规定几条几款，除了具有原则意义上的把握之外，不具有操作上的指导意义。还有就是一些涉及国家权力机器被滥用的问题，到现在为止都是发达国家不断讨论的话题。比方说记者在现场录音听到警察追逃犯的时候，干脆就说“把他杀了”，后来这个录音报道播出来之后，那就会引起一些很大的社会争议。

武：所以现实中还是有很多这种游移不定的中间区域，要去慢慢调试。

陈：我觉得新闻的特点就在于它是由个案组成的，是需要拿到一个具体的情境来具体判断，才能找到一种解释的可能性和理由。统一的规定不好说，因为事件的性质差别很大，复杂性的区分也很大，公共影响的意义也不一样。公众和新闻从业者之间要形成一定的社会共识。之所以要把媒体抓得很紧，是因为这么多年的习惯已经把它形成了一种制度权威。在一个信息比较自由流通的环境里，大家对信息的看待是比较平常心的，不过这十多二十年其实已经改观了许多，大家

习以为常的东西也多了。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 (游客)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 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效验码: * 请输入: 4342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 不能超过250字, 需审核后才会公布, 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首页](#)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 2001-2009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